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或0.5%至人民幣3,091.4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或0.9%至人民幣2,565.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3%，減少至83.0%。
- 研發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50.8百萬元或14.7%至人民幣294.1百萬元，佔收入比率為9.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或6.2%至人民幣954.5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¹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63.8百萬元或6.9%至人民幣993.6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或7.2%至人民幣1,262.6百萬元。正常化EBITDA²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或8.1%至人民幣1,273.2百萬元。
- 綜合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34.6百萬元或13.3%至人民幣879.8百萬元。

* 「財務摘要」一節的所有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僅為概約數字。

附註：

- 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如適用)：(a)就發行以歐元計值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其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歐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二零二五年債券」)；(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制药(「三生制药」或「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及(d)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 2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摒除上文附註1列出的相同項目。

中期業績

三生制药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 | 3,091,359 | 3,107,135 |
| 銷售成本 | | <u>(526,379)</u> | <u>(519,991)</u> |
| 毛利 | | 2,564,980 | 2,587,14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349,163 | 159,18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149,961) | (1,152,026) |
| 行政開支 | | (195,058) | (167,382) |
| 研發成本 | | (294,112) | (344,851) |
| 其他開支 | 6 | (123,351) | (7,539) |
| 融資成本 | 7 | (34,663) | (32,333) |
| 分佔以下各項損益： | | | |
| 合營企業 | | (654) | (1,278) |
| 聯營公司 | | <u>(11,646)</u> | <u>(15,068)</u> |
| 除稅前溢利 | 6 | 1,104,698 | 1,025,853 |
| 所得稅開支 | 8 | <u>(164,041)</u> | <u>(134,828)</u> |
| 期內溢利 | | <u>940,657</u> | <u>891,025</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954,516 | 898,908 |
| 非控股權益 | | <u>(13,859)</u> | <u>(7,883)</u> |
| | | <u>940,657</u> | <u>891,025</u>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10 | 人民幣0.39元 | 人民幣0.35元 |
| — 攤薄 | 10 | <u>人民幣0.37元</u> | <u>人民幣0.34元</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期內溢利 | <u>940,657</u> | <u>891,025</u>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匯兌差額：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51,033</u> | <u>(16,347)</u>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u>51,033</u> | <u>(16,347)</u>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公平值變動 | <u>(109,189)</u> | <u>140,041</u> |
| 所得稅影響 | <u>(2,693)</u> | <u>(344)</u>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u>(111,882)</u> | <u>139,697</u> |
|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u>(60,849)</u> | <u>123,350</u>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u>879,808</u> | <u>1,014,375</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u>893,667</u> | <u>1,022,258</u> |
| 非控股權益 | <u>(13,859)</u> | <u>(7,883)</u> |
| | <u>879,808</u> | <u>1,014,375</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3,618,240 | 3,440,218 |
| 使用權資產 | | 387,379 | 388,035 |
| 商譽 | | 4,012,719 | 3,843,883 |
| 其他無形資產 | | 1,826,855 | 1,849,164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3,112 | 3,767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633,201 | 696,823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532,411 | 620,67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256,601 | 298,835 |
| 無抵押定期存款 | 13 | 96,94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99,073 | 280,47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11,666,531</u> | <u>11,421,87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766,780 | 690,52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 | 1,166,775 | 1,378,75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506,108 | 768,72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343,458 | 1,900,023 |
| 已抵押存款 | 13 | 142,441 | 184,5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 | 2,929,191 | 2,868,07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8,854,753</u> | <u>7,790,69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 | 263,876 | 230,4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221,654 | 921,214 |
| 遞延收入 | | 31,042 | 33,90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 | 250,191 | 150,189 |
| 租賃負債 | | 11,451 | 10,564 |
| 應付稅項 | | 94,693 | 73,71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872,907</u> | <u>1,419,989</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6,981,846</u> | <u>6,370,70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8,648,377</u> | <u>17,792,586</u> |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 | 1,317,809 | 164,148 |
| 租賃負債 | | 30,081 | 32,380 |
| 可換股債券 | | 2,233,399 | 2,271,598 |
| 遞延收入 | | 379,796 | 396,62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59,958 | 264,46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350 | 5,568 |
| | | <u>4,226,393</u> | <u>3,134,789</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4,226,393</u> | <u>3,134,789</u> |
| 資產淨值 | | <u>14,421,984</u> | <u>14,657,797</u>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6 | 149 | 155 |
| 庫存股份 | | (235,641) | — |
| 股份溢價 | | 3,693,264 | 4,152,181 |
| 其他儲備 | | 8,545,427 | 8,075,114 |
| | | <u>12,003,199</u> | <u>12,227,450</u> |
| 非控股權益 | | <u>2,418,785</u> | <u>2,430,347</u> |
| 權益總額 | | <u>14,421,984</u> | <u>14,657,797</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三生制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大陸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先前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資格。本集團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且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項目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的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項目，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聯，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且並無識別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在此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沒有發生任何修改，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中國內地 | 3,017,139 | 3,053,540 |
| 其他 | 74,220 | 53,595 |
| | <u>3,091,359</u> | <u>3,107,135</u> |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中國內地 | 8,850,822 | 8,496,632 |
| 其他 | 1,984,225 | 2,024,093 |
| | <u>10,835,047</u> | <u>10,520,725</u>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概無與重大客戶的交易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客戶合同收入 | | |
| 銷售生物藥品 | 3,036,045 | 3,067,085 |
|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 55,314 | 40,050 |
| | <u>3,091,359</u> | <u>3,107,135</u> |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賬收入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分類

| | | |
|-------------|------------------|-----------|
| 銷售生物藥品 | 3,036,045 | 3,067,085 |
|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 55,314 | 40,050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 | | |
|--|------------------|-----------|
| | 3,091,359 | 3,107,135 |
|--|------------------|-----------|

地區市場

| | | |
|------|------------------|-----------|
| 中國內地 | 3,017,139 | 3,053,540 |
| 其他 | 74,220 | 53,595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 | | |
|--|------------------|-----------|
| | 3,091,359 | 3,107,135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於指定時間轉移貨品 | 3,080,478 | 3,100,627 |
| 於指定時間轉讓服務 | 10,881 | 6,508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 | | |
|--|------------------|-----------|
| | 3,091,359 | 3,107,135 |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61,830 | 46,07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 | 4,016 |
|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 |
| — 資產 | 18,049 | 14,522 |
| — 收入 | 13,962 | 7,457 |
| 其他 | 4,244 | 13,062 |
| | 98,085 | 85,135 |
| 收益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251,078 | 57,441 |
| 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 — | 16,610 |
| | 251,078 | 74,051 |
| | 349,163 | 159,186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已售存貨成本 | 520,343 | 514,736 |
| 已提供服務成本 | 6,036 | 5,2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91,385 | 89,147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7,666 | 59,81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045 | 10,763 |
|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 6,007 | 5,61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
|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 519,502 | 512,862 |
| 以權益結算的薪酬開支 | 10,543 | 16,81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1,252 | 37,746 |
|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 64,836 | 65,815 |
| | <u>636,133</u> | <u>633,233</u>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
| 捐款 | 8,814 | 8,7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067 | 524 |
|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 | (2,80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 59,907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844 | 4,01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30,845 | (5,816) |
| 訴訟撥備 | 7,300 | — |
| 其他 | 5,574 | 2,882 |
| | <u>123,351</u> | <u>7,539</u>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銀行借款利息 | 5,441 | 565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8,572 | 30,683 |
| 租賃負債利息 | 650 | 1,085 |
| | <u>34,663</u> | <u>32,333</u> |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三生國健、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抗體中心」)、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均享有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須按27.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三生、三生國健、抗體中心、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然而，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即期 | 189,842 | 150,428 |
| 遞延 | (25,801) | (15,600)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u>164,041</u> | <u>134,828</u> |

9. 股息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每股20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零)

| | |
|---------|---|
| 417,140 | — |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元(「港元」)20港仙，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惟在報告期內尚未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54,51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8,908,000元)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48,991,145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5,337,013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價格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依據如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954,516 | 898,908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28,572 | 30,683 |
| | <hr/> | <hr/> |
| 扣除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收益前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983,088 | 929,591 |
| | <hr/> <hr/> | <hr/> <hr/> |
| | 股份數量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 | |
| 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448,991,145 | 2,545,337,013 |
|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 |
| 購股權 | — | 818,823 |
| 獎勵股份 | 12,635,448 | 8,305,556 |
| 可換股債券 | 212,035,522 | 212,035,522 |
| | <hr/> | <hr/> |
| | 2,673,662,115 | 2,766,496,914 |
| | <hr/> <hr/> | <hr/> <hr/>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3,440,218 | 2,621,379 |
| 添置 | 276,480 | 1,030,622 |
| 期／年內所計提折舊 | (91,385) | (183,029) |
| 出售 | (2,672) | (15,467) |
| 匯兌調整 | (4,401) | (13,287) |
| | <u>3,618,240</u> | <u>3,440,218</u>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u>3,618,240</u> | <u>3,440,218</u>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4,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意大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7,03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64,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8,37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8,823,000元)、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4,000元)及人民幣74,97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07,000元)的在建工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為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15)。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14,929 | 1,346,626 |
| 應收票據 | 19,610 | 89,927 |
| | <u>1,234,539</u> | <u>1,436,553</u>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7,764) | (57,796) |
| | <u>1,166,775</u> | <u>1,378,757</u>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欠維持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一年以內 | 1,159,338 | 1,297,344 |
| 一至兩年 | 11,816 | 6,806 |
| 兩年以上 | 43,775 | 42,476 |
| | <u>1,214,929</u> | <u>1,346,626</u>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88,944 | 2,803,262 |
| 受限制現金 | 40,247 | 64,815 |
| 無抵押定期存款 | 96,940 | — |
| 已抵押存款 | 142,441 | 184,592 |
| | 3,168,572 | 3,052,669 |
| 減： | | |
| 已抵押存款 | (142,441) | (184,592) |
| 無抵押定期存款 | (96,94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9,191 | 2,868,077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人民幣 | 2,033,862 | 2,147,790 |
| — 港元 | 428,693 | 267,370 |
| — 美元(「美元」) | 613,714 | 458,950 |
| — 歐元(「歐元」) | 92,302 | 178,557 |
| — 英鎊 | 1 | 2 |
| | 3,168,572 | 3,052,669 |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2,44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592,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未決訴訟和仲裁提供擔保。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三個月內 | 218,177 | 198,307 |
| 三至六個月 | 26,721 | 23,896 |
| 超過六個月 | 18,978 | 8,204 |
| | <u>263,876</u> | <u>230,407</u>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即期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u>250,191</u> | <u>150,189</u> |
| 非即期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1,069,246 | 30,000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48,563 | 134,148 |
| 可換股債券 | <u>2,233,399</u> | <u>2,271,598</u> |
| | <u>3,551,208</u> | <u>2,435,746</u> |
| 總計 | <u><u>3,801,399</u></u> | <u><u>2,585,935</u></u>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0,191 150,189

第二年

106,925 —

第三至第十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0,884 164,148

1,568,000 314,337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446,191 260,189

— 美元

655,825 —

— 港元

413,421 —

— 歐元

52,563 54,148

1,568,000 314,33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按1.48%至4.2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至4.20%) 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自有土地、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按揭作抵押。請參見附註11。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瀋陽三生持有的北方藥穀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生生物」)股權作抵押。
- (d) 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股本

| 股份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2,438,845,412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522,355,499股)普通股 | <u>149</u> | <u>155</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522,355,499 | 155 | 4,152,181 | 4,152,336 |
| 已行使購股權 | 2,250,000 | — | 16,757 | 16,757 |
| 已註銷股份 | (85,760,087) | (6) | (475,674) | (475,68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438,845,412 | 149 | 3,693,264 | 3,693,413 |
| | <u> </u> | <u> </u> | <u> </u> | <u> </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三生制药為中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及蔓迪。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QVIA¹，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按銷售額計，特比澳在中國內地血小板減少症治療市場的份額為66.0%。憑藉兩種rhEPO產品，二十年來，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內地rhEPO市場龍頭，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共佔份額44.1%。益賽普為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佔據中國內地TNF α 市場28.2%份額。根據中國藥學會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按銷售額計，蔓迪在中國內地米諾地爾酞市場擁有佔主導地位的71.9%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通過內部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以擴大治療領域。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佈局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CDMO**」）業務以增加收入規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正式運營，CDMO中國內地業務規模迅速提升。

重要事項

向Syncromune授權抗PD1單抗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三生國健與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製藥公司Syncromune Inc.（「**Syncromune**」）簽署授權協議，於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三生國健的抗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單克隆抗體（「**單抗**」）（集團研發代碼：609A）用於腫瘤免疫聯合療法SyncrovaxTM。作為合作的一部分，三生國健已收到首付款，並將有望收取未來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及其他激勵；Syncromune獲得將609A用於其SyncrovaxTM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益，同時三生國健將繼續保有609A全球任何SyncrovaxTM療法以外的權益。

609A在美國已完成I期臨床，在中國內地已進入II期臨床階段。根據公開資料，609A在早期動物模型的數據顯示出比針對相同靶點的兩種已上市進口藥物Keytruda和Opdivo更強的抗腫瘤活性。

¹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均引用IQVIA數據。

5%米諾地爾泡沫劑提交上市申請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所公佈，公司向中國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的5%米諾地爾泡沫劑上市申請已獲得受理，用於治療雄激素性脫髮。5%米諾地爾泡沫劑，為本集團新一代防脫生髮產品，將有望成為中國內地首個獲批上市的米諾地爾泡沫劑型。此次上市申請是基於一項評估5%米諾地爾泡沫劑和ROGAINE®在雄激素性禿髮患者中的多中心、雙盲、隨機對照臨床試驗。試驗結果表明，5%米諾地爾泡沫劑療效等效於ROGAINE®，5%米諾地爾泡沫劑與ROGAINE®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相似。雄激素性禿髮是最常見的禿髮疾病。

三生國健仲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奧海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奧海**」）就其與三生國健的合作糾紛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申請已獲受理。奧海要求終止其與三生國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訂的合作協議，並賠償人民幣1.314億元。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仲裁仍在進行中。

董事徵求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並作出綜合分析，認為賠償的可能性很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事項對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

特比澳兒童ITP適應症III期臨床研究達到終點

誠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所公佈，一項評估rhTPO注射液在兒童或青少年的慢性原發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中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達到預設的主要終點。本公司計劃於近期向國家藥監局遞交新藥上市申請（「**NDA**」）。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宣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多項修訂，以執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下的建議。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載入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引入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引入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令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及併入若干雜項變動。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體現所建議之諸項修訂的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向科嶺源授權賽普汀® (伊尼妥單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生國健與成都科嶺源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科嶺源」)簽署許可合作協議，將賽普汀抗體序列用於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益授權給科嶺源(「ADC項目」)。根據協議，三生國健獲得首付款且有望獲得研發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未來產品上市後源自科嶺源的銷售分成。同時，三生國健將繼續保有賽普汀除ADC項目以外的所有權益。

有關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告「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 CS Sunshine交易」分節。

報告期後的主要事項

自Cosmo公司獲得痤瘡藥物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及毛髮藥物的優先購買權(ROFR)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生制藥與Cosmo Pharmaceuticals N.V.(「Cosmo」)公司簽訂合作協議，三生制藥將獲得其子公司Cassiopea旗下用於治療痤瘡適應症的全球首款上市的外用雄激素受體抑制劑Winlevi®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三生制藥將支付Cosmo公司首付款，潛在的開發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年度淨銷售額的銷售提成。該協議還包括對Breezula®(一款III期臨床籌備中用於治療脫髮的產品)的在大中華區獨家授權的優先購買權。

主要產品

特比澳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ITP。特比澳與CIT及ITP的替代療法相比具更好療效、血小板恢復更快及副作用更少。

特比澳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嚴重CIT或ITP。《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診療指南2022》²中將rhTPO列為最高級別推薦的治療選擇—I級推薦。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不僅包括CIT，也包括放療、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所致的血小板減少症。根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中國指南(2020年版)》³，rhTPO是ITP緊急治療方法之一，也是ITP及妊娠合併ITP二線治療的首選推薦藥物。根據《中國成人血小板減少症診療專家共識》⁴，rhTPO是升血小板治療的首選推薦藥物。根據《中國成人重症患者血小板減少診療專家共識》⁵，TPO可用於治療骨髓抑制性血小板減少。根據《中國成人血小板減少症急診管理專家共識》⁶，rhTPO為血小板減少症急診管理的治療手段之一。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診療指南》⁷，rhTPO為二線治療名單的首選推薦。就某些其他疾病的診療，rhTPO在數種中國內地全國性指南和專家共識文件中也獲得了類似的專業認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特比澳通過醫保談判，獲准納入二零二一年《國家醫保目錄》。特比澳的未來增長可能來自：1)基於安全和療效優勢對於住院患者的市場地位穩固，臨床持續取代傳統白介素類(「IL」)升血小板藥物；2)覆蓋醫院數目持續增加；及3)適應症的拓展。本集團估計，特比澳於CIT和ITP的適應症在中國內地的滲透率約為28%至40%。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以銷量計特比澳佔據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的27.0%；以銷售額計，其市場份額則為66.0%。誠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所公佈，特比澳用於兒童ITP適應症的三期臨床試驗達到預設的主要終點，且本集團正準備新適應症的NDA。特比澳用於有血小板減少風險的肝功能障礙患者的Ib / 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而本集團計劃於近期提交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於中國內地外，特比澳已獲九個國家批准，包括菲律賓及泰國。目前，特比澳正在亞洲、非洲及南美洲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² 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

³ 由中華醫學會(「CMA」)血液學分會血栓與止血學組發佈

⁴ 由CMA內科學分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佈

⁵ 由全軍重症醫學專業委員會及CMA檢驗醫學分會於二零二零年發佈

⁶ 於《中華急診醫學雜誌》二零二二年二月第31卷第2期發佈

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於《國際血液學雜誌》發佈

益比奧

益比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下列三種適應症：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零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腎性貧血，且自二零一九年起增加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化療引起的貧血。益比奧並另獲納入二零一八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就銷量及銷售額，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於中國內地rhEPO市場佔據優越主導地位。益比奧連同賽博爾佔據中國內地rhEPO市場10,000 IU劑量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1) 透析市場的持續擴大；2) 貧血治療標準的提升；3) 癌性貧血診療率提升；及4) 積極的基層市場下沉策略，將能夠持續帶動旗下促紅素產品規模的進一步發展。於中國內地，用於治療貧血的第二代長效rhEPO — NuPIAO (SSS06)的三期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對於聚乙二醇長效rhEPO (RD-01)，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度提交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於中國內地外，益比奧已獲23個國家批准，包括巴西、泰國及巴基斯坦。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的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益比奧正在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益賽普

益賽普（注射用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 — 抗體融合蛋白）為TNF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內地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本集團積極參與CMA發表的一份權威文件《二零一八年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診療指南》的制定，在此指南中，益賽普在「TNF α 抑制劑」通稱下被採納為RA的治療選擇之一，及TNF α 抑制劑被視為一組在RA治療中證據較為充分、應用較為廣泛的生物製劑。根據《類風濕關節炎診療規範》⁸，TNF α 抑制劑為RA的治療手段之一。益賽普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RA及AS（兩者均須遵守特定醫療先決條件），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用於治療成人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益賽普是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TNF α 抑制劑產品，填補了國內企業在全人源治療性抗體類藥物的空白。伴隨著競爭對手的日益增多和集團自主價格調整，益賽普的市場份額有所下降，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佔中國內地TNF α 抑制劑市場份額為28.2%。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國家藥監局重新提交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集團研發代碼：301S）的NDA。該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於中國內地外，益賽普已獲15個國家批准，包括哥倫比亞、印尼、菲律賓及巴基斯坦。

8 由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分會發佈，《中華內科雜誌》二零二二年一月第61卷第1期

賽普汀

賽普汀(伊尼妥單抗)是中國內地第一個Fc段修飾及生產工藝優化的創新抗HER2單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和化療聯合用於治療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因其被證明可延緩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疾病進展，並帶來生存獲益。三生國健利用自身平台技術自主研發此產品。賽普汀獲納入二零二零年《國家醫保目錄》。根據《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伊尼妥單抗(賽普汀)被列為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最高級別推薦的治療選擇 — I級推薦。根據經修訂的推薦，伊尼妥單抗適用患者的數量大幅增加。根據《中國進展期乳腺癌共識指南2020(CABC3)》⁹，伊尼妥單抗(賽普汀)為進展期乳腺癌治療優選方案之一。伊尼妥單抗已納入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制定的《新型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1年版)》、《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陽性乳腺癌臨床診療專家共識(2021年版)》¹⁰及《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診療指南與規範(2021年版)》¹¹。

蔓迪

蔓迪通用名為米諾地爾酊，於二零零一年作為中國內地首個非處方(「OTC」)脫髮藥品上市，治療雄激素性脫髮(「AGA」)和斑禿。米諾地爾是全球唯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用於治療男女脫髮的外用非處方藥物。外用米諾地爾通過：1)促使血管生成，增加局部血液供應並擴張頭皮血管，改善微循環；2)直接刺激毛囊上皮細胞的增殖和分化，延長毛髮生長期；以及3)通過調節鈣鉀離子平衡等作用，共同促進毛髮生長。在《中國人雄激素性脫髮診療指南》(中國醫師協會發佈)中，米諾地爾對於AGA的防脫及改善效果、安全性都優於其他種類治療藥物，獲得指南最高推薦等級。

9 由中國女醫師協會發佈

10 於《中華醫學雜誌》發表

11 由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分會於《中國腫瘤》第31卷第10期發佈

根據中國藥學會的數據，蔓迪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佔中國內地市場份額71.9%，銷售額同比增長42.0%。目前蔓迪的銷售覆蓋中國內地逾2,000家醫療機構，並與植髮連鎖機構雍和植髮達成戰略合作；同時，蔓迪銷售渠道還覆蓋近90,000家零售藥店以及天貓、京東等互聯網銷售平台。本集團將在以下渠道持續推動蔓迪的未來發展：1) 擴大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蔓迪在醫療機構擁有超過十年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驗證，覆蓋治療患者超過百萬。持續的院內渠道建設將提升蔓迪品牌專業性地位，同時將有助於為零售和電商渠道轉化高黏性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蔓迪醫療機構收入佔蔓迪總收入約16%，同比增長約7%。該表現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疫情反覆對醫療機構門診正常運營造成影響有關；2) 擴展零售藥店覆蓋。蔓迪目前在零售藥店渠道的覆蓋度較低，具有潛在提升空間。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蔓迪零售藥店收入佔蔓迪總收入約31%，同比增長約80%。未來通過營銷推動，預計將有更多的零售藥店覆蓋；3) 線上品牌運營。蔓迪線上佈局阿里大藥房、京東大藥房、品牌旗艦店等，數字化營銷體系精準觸達和轉化潛在意向客戶。站內站外的精細化運營將繼續提升電商平台的消費規模。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蔓迪電商收入佔蔓迪總收入約53%，同比增長約39%；4) 可能的新劑型產品上市。蔓迪泡沫劑在男性脫髮患者中與美國領先的米諾地爾藥劑Rogaine®的頭對頭三期臨床研究已經圓滿結束，結果顯示蔓迪泡沫劑具有同等療效以及相似安全性及耐受性。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所公佈，蔓迪泡沫劑的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未來如獲批上市，將是國內唯一獲批上市米諾地爾泡沫劑型，對蔓迪的市場競爭增加明顯優勢。

中國內地2.5億脫髮人群，目前蔓迪滲透率僅佔1-2%。本集團致力於增加蔓迪的品牌宣傳，提升藥品治療在脫髮治療環節中的認知程度。本集團認為，隨著宣傳推廣增加，滲透率的提升將持續提升蔓迪市場空間。

*Remitch (*在研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日本東麗(「東麗」)合作產品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集團研發代碼：TRK-820，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於日本以「Remitch」上市)的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本集團正積極籌備產品上市。東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發及商業化TRK-820的獨家權利。

據全球性調查DOPPS (Dialysis Outcomes and Practice Patterns Study)的調查結果，於中國內地，經受中等程度或更嚴重皮膚瘙癢困擾的患者比例高達39%，而經受嚴重或極重度皮膚瘙癢困擾的患者達到19%。瘙癢症及其伴隨的持續睡眠障礙，成為血液透析患者抑鬱狀態的重要原因之一，血液透析患者的抑鬱狀態和死亡率的增加之間也存在明確的聯繫。在中國內地，目前抗組胺藥是臨床上治療皮膚瘙癢症最常用的藥物之一，但抗組胺藥用於血液透析患者皮膚瘙癢效果不佳，並且僅使用抗組胺藥對於有效提高血液透析患者生活質量較為困難。其他治療手段如局部光療、皮膚潤滑劑、外用激素、口服加巴噴丁或普瑞巴林等，僅可起到一定程度的治療作用。對於這一類現有治療療效不理想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癢症，沒有有效的治療方法。

TRK-820是東麗開發的高選擇性 κ (kappa)-opioid受體激動劑。TRK-820的軟膠囊劑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起在日本上市、二零一六年起在韓國上市，用於改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癢症(僅限於採用現有治療效果不理想時)。TRK-820的其他適應症，包括慢性肝病患者瘙癢症及腹膜透析患者瘙癢症，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在日本獲得批准。口腔崩解片於二零一七年在日本獲批並進入市場。口腔崩解片可水服或乾服，特別適用於吞咽功能受損的患者或飲水量受到限制的患者，因此預期將會提高患者的用藥依從性。根據本集團橋接臨床研究結果，和安慰劑比較，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5 μ g和2.5 μ g兩個劑量均能改善血液透析患者難治性瘙癢症狀，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TRK-820是中國內地第一款有望盡快上市的針對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的藥物，有望緩解這類患者的瘙癢症狀，並改善其生活質量，可使中國內地人數眾多的血液透析瘙癢症患者獲益。

CDMO業務

本集團CDMO業務目前由德生生物、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晟國醫藥」)、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和義大利Sirton等本集團子公司共同構成。其中，德生生物總規劃面積500畝，旨在建成一個符合中國、歐盟和美國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法規要求的國內領先，面向國際市場的生物藥CDMO基地、生物製藥原輔材料和耗材製造基地以及生物製藥核心工藝裝備基地。德生生物一期工程佔地面積超過110畝，規劃建設19.9萬升的原液生產線及累計1億劑／年注射劑產能，首期7.6萬升原液及製劑產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陸續投產。

本集團CDMO業務能夠為客戶提供微生物和哺乳動物細胞表達體系下單抗、雙抗、中和抗體、疫苗等多種生物藥的研發生產以及包含質粒、mRNA和病毒載體的基因和細胞治療技術平台服務；滿足生物藥臨床從早期的序列確認、細胞建庫、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CMC)服務至臨床中期原液生產、製劑生產，申報支持以及獲批上市後大規模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需求。產線配置多樣化的反應器規模，單體規格從10L到10KL的一次性及不銹鋼系統，可滿足從研發階段的小批量樣品試驗，和大批量商業化生產的不同需求場景；合計超過2億劑製劑產能，覆蓋西林瓶水針、凍乾粉針、預充針等生物製劑的主要商品形態。本集團CDMO業務產線獲得中國內地、哥倫比亞、若干藥品檢查合作計劃(PIC/S)成員國、歐盟(就Sirton)等多國GMP認證，並成功通過了監管部門的所有審查，包括多次飛行檢查，以及國內外客戶的質量審計。

本集團認為，其在CDMO業務領域擁有多方面競爭優勢，包括公司多年來生物藥產品研發—生產全流程技術優勢；單體萬升生物反應器對商業化生產的規模化成本優勢；培養基和層析填料等原料自產能力帶來的生產成本優勢；以及高自動化水準的質控管理優勢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CDMO業務已完成客戶訂單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已簽訂的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在進行中的項目數量超過20個，項目達成率100%，合作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藥企和生物科技公司，服務內容涵蓋藥品臨床前到商業化的各個環節。

研究開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平台囊括發現及開發各類創新生物製藥及小分子產品的廣泛專業技術領域，包括抗體發現、分子克隆、抗體／蛋白質工程、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生產工藝開發、中試及大規模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以及監管備案和註冊。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細菌表達及化學合成等各種製藥產品方面經驗豐富。

本集團重點研發創新型生物產品及小分子藥品。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處於不同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生物產品，包括304R（一種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抗CD20抗體）、301S（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SSS06（NuPIAO，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第二代rhEPO產品）、RD-01（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聚乙二醇化長效rhEPO）、SSS07（一種用於治療RA及其他炎症性疾病的抗TNF α 抗體）、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化重組尿酸酶，用於治療頑固性痛風）、601A（一種用於治療老年性黃斑變性（「AMD」）及其他眼科疾病的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抗體）、602（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抗體）、608（一種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炎症性疾病的抗IL-17A抗體）、609A（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抗PD1抗體）、610（一種用於治療嚴重哮喘的抗IL-5抗體）及611（一種用於治療特應性皮膚炎的抗IL4R抗體）。在小分子方面，本集團正對兩種創新型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用於治療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症的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TRK-820，一種高選擇性kappa受體激動劑）及用於治療貧血的HIF-117膠囊（SSS17，一種口服小分子缺氧誘導因子（「HIF」）脯氨酸羥化酶選擇性抑製劑）。此外，本集團正對腎病、自身免疫性及皮膚病學領域的數個小分子仿製藥產品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

在研究方面，本集團正在開發一組新型生物產品，包括單抗、雙特異性抗體及抗體融合蛋白，以及數個小分子藥物（包括創新藥及仿製藥），涵蓋腫瘤、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腎病、眼病及皮膚科疾病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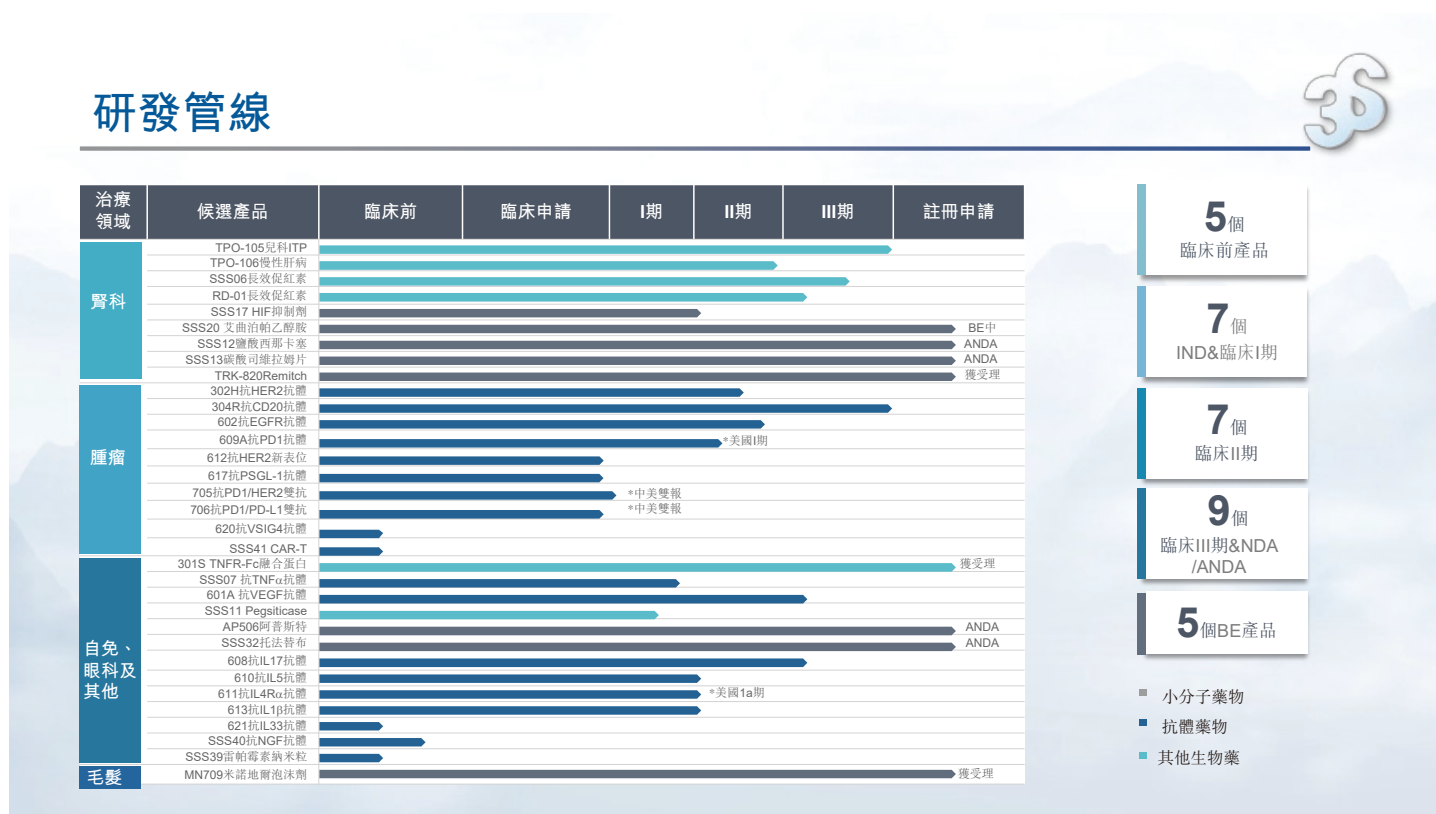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由近600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研發新藥，加快臨床開發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目前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在研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33項在研產品中，26項於中國內地作為創新藥物開發。33項在研產品中，18項為抗體，7項為其他生物製品及8項為小分子藥物。本集團擁有11項腫瘤科在研產品；13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RA)，及其他疾病，包括頑固性痛風及眼科疾病(如AMD)；9項腎科在研產品；及1項皮膚科在研產品。

附註：

- (1) 下方研發管線圖中的每個箭頭條均表示於中國內地的進展情況。「*」標註說明於美國的進展情況。
- (2) BE：生物等效性評估
- (3) IND：指新藥臨床



重要研發進展

一 提交新藥申請及三期研發

抗TNF α 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301S)：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國家藥監局重新提交NDA。該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米諾地爾泡沫劑型(MN709)：本集團已完成在男性脫髮患者中頭對頭比較MN709與Rogaine®的多中心、隨機及雙盲三期研究。研究結果顯示，MN709的療效等效於ROGAINE®，兩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相似。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所公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NDA已獲受理。

鹽酸納呋拉啡(TRK820)：如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公告，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治療維持性血液透析患者難治性瘙癢症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的多中心橋接臨床研究達到預設的臨床研究終點。結果表明，本研究5µg組與2.5µg組主要療效指標均橋接成功，與日本III期試驗結果一致性結論成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並獲受理。

特比澳(TPO)：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所公告，一項評估rhTPO注射液在兒童或青少年的慢性原發性ITP中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達到預設的主要終點。本公司計劃於不久將來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特比澳用於有血小板減少風險的慢性肝功能障礙患者的Ib / 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且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進行三期試驗。

Pegsiticase (SSS11)：本集團的業務夥伴Selecta Biosciences, Inc. (納斯達克交易所代碼：SELB) (「Selecta」) 於美國已開始組合療法SEL-212用於慢性難治性痛風的三期臨床試驗。二零一四年Selecta獲得本公司授權利用pegsiticase (又名pegadricase，一種可代謝尿酸的重組酶) 開發SEL-212。SEL-212包含pegsiticase和Selecta專有的ImmTOR®免疫耐受平台，它能夠持久控制血清尿酸，降低免疫原性，並且允許每月重複給藥。本集團目前正於中國內地啟動用於有痛風症狀病史且高尿酸水平的患者的SSS11的Ib期臨床試驗。

抗CD20單抗(304R)：本集團已完成對參與的臨床試驗場所及之前完成的三期試驗中的數據的內部審核，並正在撰寫臨床研究報告。本集團已完成一項304R (健妥昔) 與利妥昔單抗(Rituximab, Rituxan®) 在零腫瘤負荷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方面的一期頭對頭對比臨床試驗。

抗VEGF單抗(601A)：本集團已完成601A AMD及糖尿病黃斑水腫(DME)的二期試驗。BRVO三期試驗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首例患者入組工作。

NuPIAO (EPO, SSS06)：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及取得數據結果。在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啟動產品的三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患者入組工作。

— 二期研發

Peg-EPO (RD-01)：本集團已完成RD-01於健康志願者的劑量遞增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一期臨床研究。一項隨機二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末前完成，目前處於隨訪階段。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提交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並致力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獲得批件。

抗TNF α 單抗(SSS07)：本集團已完成SSS07於健康志願者及RA患者的一期臨床試驗，並已重新提交於RA患者的一項二期試驗的IND申請。

抗IL17A單抗(608)：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608二期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啟動三期試驗。有關608用於治療中軸性脊柱關節炎(SpA)適應症的II / III期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受理。

抗IL1 β 單抗(613)：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就613用於急性痛風(AG)適應症接獲國家藥監局IND批件，且Ib / 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工作已完成。

— 一期研發及新IND申請

抗IL5單抗(610)：610 Ib期試驗的哮喘患者入組工作已完成，且預計二期試驗的入組工作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

抗IL4R α 單抗(611)：對健康志願者進行的劑量遞增Ia期臨床試驗已於美國完成。於中國內地的特應性皮炎患者的二期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患者入組工作。611用於慢性鼻竇炎(CRS)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受理。

抗PSGL-1單抗(617)：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617是中國內地首款以PSGL-1為靶標的拮抗型抗體，乃由本集團與Verseau Therapeutic, Inc.合作研發。

HIF-117 (SSS17)：治療貧血患者的SSS17的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初步結果顯示安全有效。SSS17是一種口服小分子HIF脯氨酸羥化酶選擇性抑制劑，該分子可提高HIF α 的穩定性和半衰期，從而促進促紅細胞生成素的分泌。預計SSS17在未來將與本集團的rhEPO注射液藥物產生協同效應，為CKD患者提供替代治療選擇，尤其是透析前患者，該類患者在中國內地數量巨大且得不到妥善治療。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注重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推廣並加強本集團在學術上的認可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團隊營銷及推廣其主要產品。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蔓迪通過零售藥店及線上商店銷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由約2,611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020名分銷商及1,805名第三方推廣商組成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於逾2,500家三級醫院及逾5,000家二級或更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範圍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推廣商出口至若干國家。

展望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隨着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的反覆，各地陸續採取的疫情防控和隔離管控政策對醫療機構、藥店的正常業務開展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在生物製藥領域，研發，生產和銷售工作都有所受限。集團面對疫情及時採取一系列的保障措施，包括對各基地員工開展健康檢測，提供生活物資等；瀋陽基地和上海基地在封閉管理期間安排科研和生產崗位員工駐廠生產，最多時期有超過400位員工駐廠，最大程度保障了集團產品的研發生產，以及CDMO客戶項目的進展和交付，減輕疫情對生產經營的衝擊，但集團仍有部分業務進展受到影響。

目前，儘管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管控的影響已大幅緩解，但COVID-19的不可預測性還遠未結束，區域性，間歇性的疫情發生影響尤在，國內外市場運行尚未完全恢復，企業經營仍面臨不確定性、風險及挑戰。下半年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緊張的管理態度，對特殊狀態下的生產保障和運營開展做充分準備，力爭保障集團內藥品的正常生產，運輸和銷售，對CDMO客戶訂單提供按時、高品質交付。除了疫情的擾動，集團產品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益賽普)，重組人促紅素(益比奧、賽博爾)及低分子肝素鈣(賽博利)產品已納入廣東十省聯盟的帶量採購，中標價格有所下降，下半年若啟動執行，相關產品在十省聯盟的存量市場可能存在收入降低的風險。

儘管面臨諸多挑戰，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我們認為，持續的鼓勵創新仍將是醫藥行業的主旋律。首先，從支付端的能力看，上半年全國醫保結餘率創歷史新高，全國醫保結餘約人民幣4,310億元，結餘率約34%，醫保結餘充裕，可支付空間充足；其次，從醫保對待創新藥的政策上來看，2021年10月，醫保局在《關於適應國家醫保談判常態化持續做好談判藥品落地工作的通知》表明，談判品種不納入醫療機構醫保總額限制及藥佔比考核等，且可及時調整藥品的DRG/DIP支付權重，國談品種入院壓力減輕；2022年6月，醫保局首次發佈續約規則，其中新增簡易續約，即符合規則的產品無需新一輪談判競價，規則明晰，利於理性定價；2022年7月13日，北京市醫療保障局印發《CHS-DRG付費新藥新技術除外支付管理辦法的通知(試行)》，明確新藥品、器械及新的治療技術可以申請豁免，不納入DRG支付且三年有效，緩解DRG分組下新藥價格壓力。除此之外，2022年7月26日深圳發改委發佈《深圳市促進生物醫藥產業集群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措施》等三措施，為研發型生物醫藥企業提供資金和政策扶持，同樣體現了政府提振醫藥行業創新研發的意願，引導行業形成可持續的投資回報，促進醫藥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從自身的業務角度看，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各業務條線的進展，力爭實現業績的持續增長和股東的持續回報。本集團對於特比澳、益比奧、賽博爾和益賽普等上市藥品，將繼續推進基層下沉的策略，持續追求更廣的患者覆蓋，積極回應國家醫保價格的調整，並前瞻性地佈局建設大規模產能向市場提供更充足的供應，更高的品質和更低的價格；在毛髮健康領域，我們仍舊對國內皮膚毛髮用藥的市場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持續通過多管道的宣傳，強化蔓迪的品牌影響力，並積極開展圍繞毛髮皮膚領域的新產品研發和併購，努力為患者提供更加豐富的治療手段。

在生物藥CDMO領域，晟國業務平台自正式揭牌並獨立運營以來，始終將客戶對其產品的權益放在首位，上半年在封閉管理的環境下做到100%專案保證交付，樹立了優異的行業口碑。未來集團將繼續運用自身深厚的生物藥研發經驗和產能優勢為國內眾多生物科技企业賦能，加速優質國產新藥上市，並通過高度國產化的供應鏈體系，降低海外供應商對國內客戶研發的「卡脖子」風險，最大化集團業務價值發揮，促進集團增加新的業績增長點。

在研發推進上，集團將更加聚焦重點，繼續將資源集中投入於自身免疫疾病、腫瘤科、腎科及皮膚科四大核心治療領域。其中，自免領域管線包括抗IL-4R α 抗體、抗IL-5抗體，抗IL-1 β 抗體及抗IL-17A抗體等產品研發處於國內第一梯隊。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打造內部臨床開發能力，加速臨床進程推動，提高研發綜合實力。對外合作上，集團始終圍繞「全球創新」和「領域協同」開展，堅持引進來和走出去並重，一方面積極與外部合作夥伴共同推進管線藥物的研發，另一方面也將充分利用資金優勢，繼續在全球領域尋求圍繞腎科、毛髮等優勢領域的協同產品，擴展新的業務增量。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3,09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7.1百萬元輕微下降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約0.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特比澳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1,57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或約3.5%。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特比澳的銷售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主要由於其目標患者的醫療需求無彈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比澳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比奧及賽博爾之銷售額減少至約人民幣53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1.9%。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廠價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比奧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40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0.6%。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賽博爾銷售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約9.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比奧及賽博爾之合併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減至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或約4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及競爭加劇的嚴重影響，銷量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賽普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脫髮領域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374.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或約40.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多元化及有效的促銷活動帶動市場對脫髮及生髮治療需求的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蔓迪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或約42.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脫髮領域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CDMO業務產生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5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約37.9%。增加乃主要由於CDMO業務的客戶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銷售額(主要包括授權引入產品產生的銷售、出口銷售及其他產品)減至約人民幣31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約4.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6.4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約17.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減至約人民幣2,56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7.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約0.9%。本集團的毛利減少與其期內收入的減少大致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3%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8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至約人民幣34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或約119.3%。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15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2.0百萬元小幅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0.2%。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此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產品推廣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或約16.5%。增加乃主要由於人員成本增加以及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而增加的贊助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約6.3%，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5.4%。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耗費、臨床試驗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研發支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9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或約14.7%。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受COVID-19疫情影響放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佔收入約9.5%，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約11.1%。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捐贈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其他雜項開支及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或約1,545.3%。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7.4%。倘不計及二零二五年債券的非現金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至約人民幣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258.8%。增加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約21.7%。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納稅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8%及13.1%。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不可扣除費用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EBITD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5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或約6.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倘適用)(a)就發行二零二五年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及(d)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99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或約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約人民幣1,26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或約7.2%。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倘適用)(a)就發行二零二五年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及(d)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EBITDA約人民幣1,27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6百萬元或約8.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39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5元增加約11.4%。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數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於數家專注於醫療行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7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9百萬元或約32.3%。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生物製藥銷售額的現金流入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金融產品約人民幣6,415.1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81.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人民幣6,370.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7。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宣派的股息導致更高的流動負債。

資金及庫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配合，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的市場利率進行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568.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06.4百萬元，其部分被償還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短期存款為銀行貸款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233.4百萬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款總額(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9%。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88.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1,297.4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1)Sirton的營運；及(2)本集團的出口，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潛在國際交易支出(如與國際授權及收購有關)、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及以歐元計值的債券，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9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3.7百萬元)；(2)約50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7百萬元)；及(3)約13.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3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未來三年的資本開支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2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產能及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160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5,29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594.9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人民幣595.5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股權激勵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設立如現金獎勵等的其他激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此外，三生國健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明確闡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崗位分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婁競博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不時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離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崗位。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下文「CS Sunshine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購回本金額為31,000,000歐元的部分二零二五年債券。

CS Sunshine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自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CS Sunshine」）於場外購回85,760,087股股份¹²（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78港元。所有該等85,760,087股已購回股份均已被本公司註銷。同日，Mighty Decade Limited（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控股公司）完成於場外自CS Sunshine收購40,357,68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78港元。CS Sunshin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緊隨上述兩項交易後仍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0%。CS Sunshine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為濮天若先生（主席）、黃祖耀先生及楊凱蒂女士。

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且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¹²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中期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